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7:59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 100000794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78 條(94.12.28)

要　　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等規定所稱「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倘係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明而無法通知始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情形

主　　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處理程序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0002394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第 1　款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公示送達事由，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送達機關須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始足當之（本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12508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所稱之「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究係指車輛所有人為何人不明而無從通知；或是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明而無法通知；抑或僅是指已查明車輛所有人應送達處所僅係去向不明而無法通知，宜先釐清。倘係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明而無法通知始為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情形。又若為車輛所有人為何人不明而無從通知者，尚無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適用。

四、按車輛屬動產，其所有權之歸屬以民法規定為準，不以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所載車主為準，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函僅陳述「警察機關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車輛所有人通知信件遭退回」所稱「車輛所有人」究係車籍資料所載車主，或是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倘係前者，而該車籍資料所載車主非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或車籍資料未能及時更新（或資料有誤），又因郵政機關退回通知信件之原因不一（例如寄件人誤繕

收件人地址、姓名致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查無此址退回，亦可能是搬離現址、招領逾期、收件者拒收……退回），各種遭郵政機關退回通知信件之情形，是否均屬於前開規定所稱之「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仍請貴部本於權責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卓處。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